

# 實踐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

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任課教師校外教學需求，維護校外教學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規範一般課程，如教學性質特殊，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點第二項所定，經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直接相關，並配合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綱要內，以利學生遵循。
  - (二)應於出發前一週提送「校外教學申請表」，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「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」至註冊課務一、二組存查。
  - (三)校外教學活動(不含交通往返時間)以不超過當學期應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 - (四)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辦理者，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，合併課程至多一科；不同教師合併辦理校外教學者，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，任課教師如未到場，以曠課論。
  - (五)勿以「讓學生各自(分組)執行實務調查或收集資料」或「各自(分組)進行相關體驗活動」等方式進行校外教學活動，否則教師應在場指導。
  - (六)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，不得於期末考試週進行。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，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，並於課程實施兩週前填寫「專兼任教師調課單」送註冊課務一、二組，以完成調(補)課手續。
  - (七)修課學生應全體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，如預計出席人數未達該班修課人數百分之八十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 - (八)修課學生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，應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；如因衝堂而無法參與校外教學者，學生應以原訂課程為主，校外教學授課老師應受理學生請假，並妥善安排其補救教學。
  - (九)參與校外教學活動之師生應辦理保險。
- 四、學生校外教學當日交通工具由任課教師協調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儘量

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，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。

五、活動租用車輛契約訂定、車隊管理及編組、車輛駕駛人出車前相關文件檢核、學校隨車領隊複查等程序及出發前作業，悉遵照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」相關規範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